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晶荣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

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[2018]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30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30,057,423.35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9,531,740.25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65,333,889.82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1,953,174.03 元，本年度已支付 2016 年股利 1,368,10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2,653,768.44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,544,356.04 元。

2017 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